

证券代码：300240

证券简称：飞力达

公告编号：2017-064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冯国凯、张洁、周丽红及董事会秘书李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